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有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詳情。

本公司收到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52.80%的控股股東)的臨時提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新增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就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通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簽署。」

3.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最高10億美元的擔保，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或簽訂其認為對進行提供上述擔保或與此有關的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除加入新增建議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概無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告。
2. 由於連同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故已製備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如閣下尚未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如閣下已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閣下應注意：
  - (i)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不會取代閣下之前所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
6.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回條將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效回條。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魏家福先生<sup>2</sup>(董事長)、馬澤華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張松聲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及鮑毅先生<sup>3</sup>。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